

铜仁市公安消防支队办公家具二次 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采购方：铜仁市公安消防支队

供货方：广东远程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01 月 7 日

签 订 地 点：铜仁市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方 铜仁市消防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广东远程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办公家具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铜仁市公安消防支队办公家具二次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按甲方要求完成办公家具产品生产、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

三、合同工期及地点

3.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60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安装。具体安装时间提前 3 天内通知乙方。

3.2、安装周期：安装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具体进度按照现场进度情况而定。

四、合同价

4.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贰仟零壹拾柒元整，小写：¥ 3262017.00 元。（注：本金额包括所有家具的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税费等一切以完成本合同为目的的费用）

五、合同款支付

5.1、乙方将全部家具送至现场，经甲、乙双方验收核对无误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家具货款，计人民币

(大写):玖拾柒万捌仟陆佰零伍元壹角整, 小写: ¥978605.1 元。

5.2 乙方将全部家具安装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无误,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家具货款, 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捌仟陆佰零伍元壹角整, 小写: ¥978605.1 元。

5.3 验收合格后经甲方 6 个月使用期确保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家具货款, 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零伍元玖角伍分。

5.4 合同总价的剩余 5%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捌角伍分整, 小写: ¥163100.85 元。为质保金, 甲方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不计息)。

5.5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票提供给甲方, 并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5.6 甲方按乙方指定帐户汇款。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办公家具为满足国家相关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

6.2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或行业标准对乙方的产品实施检验和测试, 发现不合格的拒收, 并责成乙方限期整改。

6.3 乙方提供的办公家具为原厂生产的正品,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出厂标准, 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6.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中若有配件为原装进口产品, 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6.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在提供家具货物时, 应随同提供相应质保书、环保认证及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七、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7.1 提供施工场地、环境和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要条件。

7.2 协调土建、装修和相关配套公司与乙方的关系，提供必要的施工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7.3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7.4 甲方指派 李华 同志，电话 15085839820 同志为现场联系人，协调家具安装过程中有关事项。

乙方职责

7.5 保证产品质量，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供货及安装。

7.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作业场地内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负有保护其完整性的义务，若需破坏已完工程进行施工作业的，应书面告知甲方，明确部位、尺寸等参数，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7 指派现场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生产协调会，并代表乙方做出决定。

7.8 项目未经验收、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做好相关设备及辅材的保护管理工作。

7.9 家具安装完毕，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验收不合格时，由乙方进行返工或修理，并负担全部返修费用。

7.10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11 乙方指派 袁星 同志，电话 13985252221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协调家具安装过程中有关事项。

八、售后服务及保修

8.1 家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对甲方指定的人员实施免费培训，使甲方指定人员能熟练使用。

8.2 家具质保期一年，自甲方对所有的家具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移交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及家具本身原因导致的损坏均由乙方免费维修及更换，如因或非乙方因素导致的损坏，乙方也应负责维修，乙方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

8.3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收到甲方的维修要求后 48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的货物或部件。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1、本合同文本
- 2、家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双方有关本合同事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中途退货或变更的（因甲方原因）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付款。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违约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11.4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验收或不按时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11.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承

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1.6 其它关于违约责任方面的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纠纷，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平等友好的态度来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条款

13.1 家具交付使用时，乙方应提供易损件的备品备件，具体数量由双方约定。

13.2 货物监造。根据情况需要，在以下三个时间节点，买方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监督方式对家具生产进行质量监督：（1）合同签订后，买方组织相关人员赴卖方生产基地进行家具选样，生产能力检验。（2）家具生产所需主要材料（板材等）到达生产基地后，卖方通知买方进行现场验收。（3）家具生产完毕，发货前卖方通知买方现场初验。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一致后形成补充文件，经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双方签订合同后，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四、其它内容

14.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铜仁市公安消防支队



(签章)

乙方:广东远程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20年1月16日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广东远程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东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0020000000430046

附件: 家具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铜仁公资交（采购）字【2019】第 0276 号

广东远程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00 组织开标的铜仁市公安消防支队办公家具二次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TRZFCG-2019-186）公开招标项目。经专家评审，你公司以总价金额叁佰贰拾陆万贰仟零壹拾柒元整（¥3262017.00）中标。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铜仁市公安消防支队签订合同，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财政部门一份备案，如不按期签定合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一年之内不能参加铜仁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另外，请贵公司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本扫描后上传到供应商端口—采购业务—合同公示，上传合同后，拨打财务科退还保证金电话：0856-3910364，我中心将按有关规定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特此通知。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20 日

